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

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背景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位为“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”，以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为基础，在产业链上游，从清洁能源向能源服务延伸；在产业链下游，从工业天然气向工业气体拓展，涵盖清洁能源、能源服务、特种气体三大业务板块，形成“一主两翼”的业务发展格局。现阶段，随着业务布局不断完善，业务规模稳步提升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，公司整体价值不断提升。

今年以来，受经济不确定性影响，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，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积极通过提升企业发展质量，强化业绩考核目标达成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择机推出股份回购计划等方式，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克时艰，共享发展成果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2023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.64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）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、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二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

1、2023年10月25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。

2、截至2023年12月1日，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,07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%，最高成交价30.6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24.02元/股，回购均价24.53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,000.51万元。

3、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年10月2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365,604,235	58.46	365,604,235	58.46
无限售条件股份	259,809,789	41.54	259,809,789	41.54
其中：公司已回购股份	6,710,080	1.07	10,785,680	1.72
股份总数	625,414,024	100.00	625,414,024	100.00

注：1、本次回购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暂不进行注销；

2、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6,710,080股公司股份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4,075,600 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，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 日